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住宅單位：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之道路，可供進出者。</p> <p>二 住宅：專供家庭居住使用之建築物。</p> <p>三 獨立住宅：僅含一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p> <p>四 雙併住宅：含二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p> <p>五 連棟住宅：含三個以上相連住宅單位之建築物，每一住宅單位之左右以牆與其他住宅單位分隔，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可供進出者。</p> <p>六 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p> <p>七 寄宿單位：供一人以上居住使用，而無個別廚房之建築物。</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住宅單位：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之道路，可供進出者。</p> <p>二 住宅：專供家庭居住使用之建築物。</p> <p>三 獨立住宅：僅含一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p> <p>四 雙併住宅：含二個住宅單位之獨立建築物。</p> <p>五 連棟住宅：含三個以上相連住宅單位之建築物，每一住宅單位之左右以牆與其他住宅單位分隔，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可供進出者。</p> <p>六 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p> <p>七 寄宿單位：供一人以上居住使用，而無個別廚房之建築物。</p>	<p>一、本條文前業經市政府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府法二字第一〇六三一九八一八〇〇號函送本市議會審議，惟本次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再予修正第三十六款策略型產業項目名稱。</p> <p>二、統一相關法律用語，故為文字修正。</p> <p>三、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中央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受限於商業登記相關法令之「行政管理與商業登記分離」原則，一般營業場所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時，市政府已無根</p>

- 八 寄宿舍：含一個以上寄宿單位之建築物。
- 九 招待所：供機關團體接待賓客或雇用人員短期留宿之非營利性寄宿舍。
- 十 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 十一 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者，不限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另基地長、寬比超過二比一者，亦可轉向認定前面基地線。
- 十二 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
- 十三 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 十四 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

- 八 寄宿舍：含一個以上寄宿單位之建築物。
- 九 招待所：供機關團體接待賓客或雇用人員短期留宿之非營利性寄宿舍。
- 十 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
- 十一 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者，不限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另基地長、寬比超過二比一亦可轉向認定前面基地線。
- 十二 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
- 十三 側面基地線：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
- 十四 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
- 十五 基地深度：

據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準駁程序，故修正第三十四款。又該款所稱市政府訂定之標準，即指市政府依本自治條例第九十七條之五規定所訂定者。

十五 基地深度：

(一) 平均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二) 最小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

十六 基地寬度：

(一) 平均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二) 最小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

十七 庭院：一宗建築基地上，非屬建築面積之空地。

十八 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十九 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二十 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

二十一 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距離。

二十二 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

(一) 平均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二) 最小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

十六 基地寬度：

(一) 平均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

(二) 最小寬度：同一基地內兩側面基地線間之最小水平距離。

十七 庭院：一宗建築基地上，非屬建築面積之空地。

十八 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十九 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

二十 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

二十一 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院平均水平距離。

二十二 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

二十三 側院寬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

二十三 側院寬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

二十四 建築物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之比。建築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等，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

二十五 後院深度比：建築物各部分至後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離，與各該部分高度之比。建築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者與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等及後面基地線為道路境界線者，得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二十六 停車空間：道路外供停放汽車或其他車輛之空間。

二十七 裝卸位：道路外供貨車裝卸貨物之場所。

二十八 道路中心線：連接道路橫斷面

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

二十四 建築物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之最小水平距離之比。建築物不計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得不受建築物高度比之限制。

二十五 後院深度比：建築物各部分至後面基地線之最小水平距離，與各該部分高度之比。建築物不計建築物高度者與不計建築面積之陽台、屋簷、雨遮及後面基地線為道路境界線者，得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二十六 停車空間：道路外供停放汽車或其他車輛之空間。

二十七 裝卸位：道路外供貨車裝卸貨物之場所。

二十八 道路中心線：連接道路橫斷面中心點所成之線。

中心點所成之線。

二十九 鄰幢間隔：一宗基地內，相鄰二幢建築物，其外牆或外柱中心線間（不含突出樓梯間部分）之最小水平距離。但陽台、屋簷、雨遮等自外緣起算一·五公尺範圍內及屋頂突出物、樓梯間得計入鄰幢間隔之寬度計算。相鄰二幢建築物間，相對部分之外牆面，設置有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者，其間隔應符合前後鄰幢間隔之規定，餘應符合二端鄰幢間隔之規定。但其相鄰部分之外牆面均無門牆或其他類似開口者，法令如無特別規定，得不受二端鄰幢間隔之限制。

三十 使用組：為土地及建築物各種相容或相同之使用彙成之組別。

三十一 不合規定之使用：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者。

二十九 鄰幢間隔：一宗基地內，相鄰二幢建築物，其外牆或外柱中心線間（不含突出樓梯間部分）之最小水平距離。但陽台、屋簷、雨遮等自外緣起算一·五公尺範圍內及屋頂突出物、樓梯間得計入鄰幢間隔之寬度計算。相鄰二幢建築物間，相對部分之外牆面，設置有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者，其間隔應符合前後鄰幢間隔之規定，餘應符合二端鄰幢間隔之規定。但其相鄰部分之外牆面均無門牆或其他類似開口者，法令如無特別規定，得不受二端鄰幢間隔之限制。

三十 使用組：為土地及建築物各種相容或相同之使用彙成之組別。

三十一 不合規定之使用：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者。

三十二 不合規定之基地：自本自治條

三十二 不合規定之基地：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最小面積或最小深度、寬度之基地。

三十三 不合規定之建築物：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庭院等之建築物。

三十四 附條件允許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須符合市政府訂定之標準始得使用者。

三十五 工業大樓：專供特定工業組別使用，符合規定條件，並且具有共同設備之四層以上建築物。

三十六 策略性產業，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資訊服務業。
- (二) 產品設計業。
- (三) 機械設備租賃業。
- (四)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三六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最小面積或最小深度、寬度之基地。

三十三 不合規定之建築物：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庭院等之建築物。

三十四 附條件允許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須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核准者。

三十五 工業大樓：專供特定工業組別使用，符合規定條件，並且具有共同設備之四層以上建築物。

三十六 策略性產業：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資訊服務業。
- (二) 產品包裝設計業。
- (三) 機械設備租賃業。
- (四) 產品展示服務業。
- (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三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 (六) 劇場、舞蹈表演場。

<p>(六) 劇場、舞蹈表演場。</p> <p>(七) 剪接錄音工作室。</p> <p>(八)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p> <p>三十七 最小淨寬(深)度：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間隔之定義辦理。</p>	<p>(七) 剪接錄音工作室。</p> <p>(八)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p> <p>三十七 最小淨寬(深)度：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間隔之定義辦理。</p>	
<p>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訂定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p>	<p>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分為下列各組：</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四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p> <p>五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六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七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八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九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十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十一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十二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參照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將使用組別及項目內容納入第五條之附表，以避免兩個法規內容互相連動所造成的複雜修法程序。</p>

- 十三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十四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 十五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十六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十七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八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 十九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 二十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 二十一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 二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 二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 二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 二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 二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 二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 二十八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 二十九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 三十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 三十一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 三十二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 三十三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 三十四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 三十五 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 三十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 三十七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 三十八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 三十九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 四十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 四十一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業。
- 四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 四十三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 四十四 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 四十五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 四十六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 四十七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 四十八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 四十九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 五十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 五十一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業。</u></p> <p><u>五十二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u></p> <p><u>五十三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u></p> <p><u>五十四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u></p> <p><u>五十五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各款之使用項目，由市政府擬定，送臺北市議會審議。</u></p>	
<p>第六條 在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三)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五)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六)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二) 第四組：<u>托兒教保服務設施</u>。</p> <p>(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之<u>(一)</u>小學。</p> <p>(四)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第六條 在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三)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五)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六)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二) 第四組：<u>學前教育設施</u>。</p> <p>(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之小學。</p> <p>(四)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p>

<p>(五) 第十二組：<u>公用事業設施</u>。但不包括<u>(十)</u>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u>(不包括</u>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u>)</u>。</p> <p>(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第七條 在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 第四組：<u>托兒教保服務設施</u>。</p> <p>(四)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五)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六)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九)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第七條 在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 第四組：<u>學前教育設施</u>。</p> <p>(四)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五)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六)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九)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p>

<p>(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u>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u></p> <p>(四)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五)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六)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七)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p> <p>(八)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九)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p> <p>(十)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十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u>(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u></p> <p>(十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u>(不包括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u></p> <p>(四)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五)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六)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七)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p> <p>(八)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九)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p> <p>(十)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十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p> <p>(十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p> <p>二、精神衛生法訂頒後已無精神病院，由該法授權地方政府進行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p>

- (四)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 (五) 第五組：教育設施。
- (六)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七)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 (八)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九)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 (十)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十一)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十二)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 (二)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三)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 (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五)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六)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 (七)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 (八)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五) 科學儀器、(六) 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七) 度量衡器。但不

- (四)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 (五) 第五組：教育設施。
- (六)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七)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包括精神病院)。
- (八)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九)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 (十)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十一)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十二)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精神病院。
- (二)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不包括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 (三)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五)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六)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 (七)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 (八)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科學儀器、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

精神照護機構之管制比照其他醫療機構尚屬合理，故刪除第三種住宅區附條件設置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精神病院規定。

三、考量人民團體實際之使用性質及外部性類似一般事務所，故將第十四組：人民團體納入第三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四、本市動物保護處、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表示寵物的角色已逐漸成為現代人的居家伴侶，對於飼養寵物的需求漸增，且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及特定寵物管理辦法業對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訂定管理規範，故建議第三種住宅

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八) 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九) 家具、寢具、木器、藤器、(十) 玻璃及鏡框、(十一) 手工藝品、祭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十二) 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十三) 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九)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之(四) 特定寵物零售業。

(十一)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十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 獸醫診療機構、(四) 運動訓練班、(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七)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

(十三)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十四)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十五)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 銀行、合作金庫、(二) 信用合作社、(三) 農會信用部、(五)

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家具、裝潢、木器、藤器、玻璃及鏡框、樂器、手工藝品及佛具香燭用品、玩具、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

(九)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十一)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視障按摩業(限視障從業人員使用，其使用樓地板面積限一五〇平方公尺以內)及家畜醫院。

(十二)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十三)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十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

(十五)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旅遊業辦事處及營業性停車空間。

(十六)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十七)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業。

區放寬設置特定寵物業，爰擬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附表修正後，將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之特定寵物零售業、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寵物美容及寵物寄養納入本條第三種住宅區之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五、考量國人運動風氣興起，又經市政府體育局表示運動訓練班係以教練課程教學為主，營業空間小且僅有簡易器材及設施，外部性較為輕微且有助於提升市民身心健康，建議放寬其得附條件設置於第三種住宅區尚屬合理，爰將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運動訓練班納入第三

<p>信託投資業、<u>(六)</u>保險業。</p> <p><u>(十六)</u>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u>(三)</u>旅遊業辦事處、<u>(六)</u>營業性停車空間。</p> <p><u>(十七)</u>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u>(十八)</u>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u>(十九)</u>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u>(二十)</u>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u>(十八)</u>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u>(十九)</u>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種住宅區之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p> <p>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附表修正將現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屬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機車修理(限手工)及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機車修理統一歸屬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爰將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納入第三種住宅區之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p>
<p>第八條之一 在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第三種住宅區規定及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第八條之一 在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第三種住宅區規定及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自助儲物空間因有安全性疑慮，與住宅區使用不相容，故將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排除「第</p>

<p>(一)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二)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p> <p>(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u>但不包括(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u></p> <p>(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五)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u>(十二)資訊休閒業。</u></p> <p>(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p> <p>(七)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一)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二)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p> <p>(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p> <p>(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五)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u>電腦網路遊戲業。</u></p> <p>(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p> <p>(七)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不允許於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使用。</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在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四) 第四組：<u>托兒教保服務設施。</u></p> <p>(五)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六)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第九條 在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四) 第四組：<u>學前教育設施。</u></p> <p>(五)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六)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p> <p>二、精神衛生法訂頒後已無精神病院，由該法授權地方政府進行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精神照護機構之管制比照其他醫療機構尚屬合理，故刪除第四種住宅</p>

- (七)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 (八)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九)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 (十)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十一)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十二)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 (十三)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十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 (二)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三)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 (四)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 (五)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 (六)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 (七)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之(四)特定寵物零售業。
- (八)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 (九)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但不包括(十四)汽車保養所及洗車、(二

(七)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包括精神病院)。

- (八)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九)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 (十)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十一)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十二)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 (十三)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十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精神病院。
- (二)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不包括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 (三)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四)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 (五)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 (六)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 (七)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 (八)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 (九)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不包括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區附條件設置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精神病院規定，並配合調整目次。

三、將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之特定寵物零售業納入第四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修正理由同第八條。

四、自助儲物空間因有安全性疑慮，與住宅區使用不相容，故將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排除「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不允許於第四種住宅區使用。

五、第四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條件已納入依本自治條例第九十七條之五規定訂定之

<p><u>十九) 自助儲物空間。</u></p> <p>(十)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p> <p>(十一)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十二)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u>(一) 銀行、合作金庫、(二) 信用合作社、(三) 農會信用部、(五) 信託投資業、(六) 保險業。</u></p> <p>(十三)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p> <p>(十四)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u>(三) 旅遊業辦事處、(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u></p> <p>(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八)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十九)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十)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p> <p>(十一)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十二)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p> <p>(十三)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u>(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十公尺以上道路，含鐵路用地)</u>。</p> <p>(十四)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u>旅遊業辦事處及營業性停車空間。</u></p> <p>(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十六) 第四十二組：<u>國際觀光旅館業。</u></p> <p>(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八)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十九)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內，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十三目「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具有附條件意涵之規定。</p>
<p>第九條之一 在第四之一種住宅區內得為第四種住宅區規定及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p> <p>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u>但不包</u></p>	<p>第九條之一 在第四之一種住宅區內得為第四種住宅區規定及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p> <p>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p>	<p>一、自助儲物空間因有安全性疑慮，與住宅區使用不相容，故將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排除「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p>

<p>括<u>(二十九)</u>自助儲物空間。</p> <p>三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四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u>(十二)</u>資訊休閒業。</p> <p>五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p> <p>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三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四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u>電腦網路遊戲業</u>。</p> <p>五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p> <p>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之<u>(二十九)</u>自助儲物空間」，不允許於第四之一種住宅區使用。</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u>(二)</u>歌廳、<u>(三)</u>夜總會、俱樂部、<u>(五)</u>電子遊戲場、<u>(八)</u>舞場、<u>(十四)</u>夜店業。</p> <p>(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三)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四)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五)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六)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七)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u>(八)</u>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歌廳、夜總會、俱樂部、<u>電動玩具店</u>、舞場。</p> <p>(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三)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四) 第三十六組：<u>殯葬服務業</u>。</p> <p>(五)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六)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七)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u>(八)</u>第四十五組：<u>特殊病院</u>。</p> <p><u>(九)</u>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p> <p>二、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新增項目<u>(十四)</u>夜店，因非屬供住宅區日常生活所需之零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故納入第一種商業區不允許使用項目。</p> <p>三、本市已無專營傳染病院之場所，僅有依傳染病防治法要求醫療機構設置之傳染病隔離病房，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之附表擬刪除第四十</p>

(九)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十)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十二)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十三)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四)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五)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五)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六)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四)遊樂園、(六)樂隊業、(七)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歌唱業、(八)舞蹈表演場、(九)釣蝦、釣魚場、(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十)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十一)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十二)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十三)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十四)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五) 第五十五組：公害較嚴重之工業。

(十六)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三)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四)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五)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四)兒童樂園、(六)樂隊業、(七)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八)舞蹈表演場、(九)釣蝦、釣魚場、(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十一)酒店、(十二)電腦網路遊戲。

五組：特殊病院，一併刪除本條不允許使用項目中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四、自助儲物空間因有安全性疑慮，故納入第一種商業區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之項目，並比照市政府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府都規字第一〇五三九二九一六〇〇號公告，於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訂定路寬、設置前應經管理委員會同意等條件。以下目次遞改。

<p>(十一) <u>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u>、(十二) <u>資訊休閒業</u>、(十三) <u>音樂展演空間業</u>。</p> <p>(七)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八)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九)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十)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十一)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七)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八) 第四十二組：<u>國際觀光旅館</u>。 (九)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十)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p>	<p>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 <u>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u>。 (五)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 二、刪除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並將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納入第二種商業區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之項目，修正理由同</p>

甲組。

(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

乙組。

(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

九) 自助儲物空間。

(四)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五)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六)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七)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八)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九)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六)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
甲組。

(七)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
乙組。

(八)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九)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十)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十一) 第五十五組：公害較嚴重之工業。

(十二)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三)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四)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五)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六)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八)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前條。

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不允許使用

- (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 (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 (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 (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 (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 (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 (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 (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 (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 (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 (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 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
 - (三)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不允許使用

- (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 (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 (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 (四) 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 (五)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
 - (六)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 (七)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 (八)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 (九)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 (十)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
 - (十一) 第五十五組：公害較嚴重之工業。
 - (十二)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 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二)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 (三)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

二、刪除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並將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納入第三種商業區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之項目，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一條。

<p>(四)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五)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六)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七)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四)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五)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六)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二)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四) 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p> <p>(五)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p> <p>(六)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七)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八)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p> <p>二、刪除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並將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納入第三種商業區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之項目，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一條。</p>

<p>(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p> <p>(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二) <u>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u></p> <p>(三)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四)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五)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六)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九)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十)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十一) 第五十五組：公害較嚴重之工業。</p> <p>(十二)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三)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四)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五)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u>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u></p>	<p>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 <u>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u></p> <p>(四)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一、本條文前業經市政府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府法二字第一〇六三一九八一八〇〇號函送本市議會審議，惟本次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再為文字修正。</p>

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一 不允許使用

-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 (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
- (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
-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
-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 (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
-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 (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 (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不包括附設之托兒、托老、身心障礙設施)。
- (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 (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 (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 (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 (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及酒店)。
- (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 (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 (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理髮、(三)美容、(四)織補、(五)傘、皮

二、將現行條文第四條有關工業區允許使用之規定調整至本條文之但書規定，以符合法令架構。配合本市產業結構特性轉變，多數製造業進駐本市之經營型態係以總公司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為主，爰放寬工業區設置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

三、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業於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修訂，將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企業之標準，由受雇員工二五〇人以上調降為一〇〇人以上，故企業、廠商或機關等附設托兒設施確有其必要；又為因應市政府積極鼓勵企業辦理員工子女托

(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四)運動訓練班、(五)禮

鞋修補及擦鞋、(六)修配鎖、(八)圖書出租、(九)錄影節目帶出租、(十)溫泉浴室、(十一)代客磨刀(限手工)。

(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五)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三)當舖、(四)家畜醫院、(六)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七)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八)裱褙(藝品裝裱)、(九)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十)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一)橋棋社、(十二)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三)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六)錄音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七)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十八)視

兒設施，推動幸福企業之政策，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目，並於第二款新增第二目將第四組納入第二種工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並配合修正組別名稱。其後目次遞移。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已將原屬「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整併至「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五目及第二款第四目之托兒設施。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將原屬第「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產後護理之家」及「獨立型態護理之家」改列第七

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七)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

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百貨、(二十)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一)派報中心、(二二)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書中心)、資訊網路站。

(十七)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經銷代理業、(八)微信業及保全業、(十一)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業、(十二)翻譯業、(十三)公證業、(十四)星象堪輿業、(十五)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一)土木包工業、(二六)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

組：醫療保健服務業(四)護理機構，爰增列第一款第四目，按原規定不允許護理機構於第二種工業區使用，並修訂第二款第四目。

六、本市已無專營傳染病院之場所，僅有依傳染病防治法要求醫療機構設置之傳染病隔離病房，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之附表擬刪除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一併刪除本條不允許使用項目中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七、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一)劇場、(八)舞蹈表演場屬本條例第二條第三十六款之策略型產業，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之一得附條件允

經銷代理業、(八)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圖文打印、輸出、(十二)翻譯業、(十三)公證業、(十四)星象堪輿業、命理館、(十五)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十一)土木包工業、(二十六)婚姻媒合業、(二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地政士、(六)不動產估價師。

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六)不動產估價師。

(十九)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五)信託投資業、(六)保險業之總行及(四)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證券交易所、(八)一般期貨經紀業、(九)票券金融業。

(二十)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二十一)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

(二十二)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二十三)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二十四)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二十五)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二十六)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

許於工業區使用，故將第二種工業區不允許使用項目排除娛樂服務業之(一)劇場、(八)舞蹈表演場。

八、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新增項目(七)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八)刺青尚非屬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故納入不允許於第二種工業區使用項目。

九、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於「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新增(二)焚化爐，故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十九目，將焚化爐納入第二種工業區

(十九)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 銀行、合作金庫、(二) 信用合作社、(三) 農會信用部、(五) 信託投資業、(六) 保險業之總行及(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七) 證券交易所、(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九) 票券金融業。

(二十)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一) 劇場、(八) 舞蹈表演場。

(二十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八) 刺青。

(二十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二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八) 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二十九)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 家畜及家禽屠宰場、(三) 污水處理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三十)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三十一)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十二)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三十三)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四)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

(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三)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四)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

不允許使用項目。

十、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

(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家禽屠宰場、(二)焚化爐、(三)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二十九)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三十)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三十二)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

(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

(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六)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一)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規模大於前組規定但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十二)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一)洗衣、(二)理髮、(三)美容、(四)織補、(五)傘、皮鞋修補及擦鞋、(六)修配鎖、(八)圖書出租、(九)錄影節目帶出租、(十)溫泉浴室、(十一)代客磨刀(限手工)。

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 健康服務中心、(三) 醫事技術業。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一)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十三)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一）洗衣、（二）美容

(十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一）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三）當舖、（四）家畜醫院、（六）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七）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八）裱褙（藝品裝裱）、（九）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十）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一）橋棋社、（十二）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三）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六）錄音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七）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十八）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百貨、（二十）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一）派報中心、（二二）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書中心）、資訊網路站。

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四)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四)運動訓練班、(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

(十四)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增值網路、(二十二)電腦傳呼業、(二十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十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

(十五)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六)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五)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 開發、投資公司、(四) 貿易業、(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 顧問服務業、(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

等分支機構。

(十七)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比賽練習場地、(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五) 溜冰場、游泳池。

(十八)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十九)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二十)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二十一)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二十二)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處理場(廠)。

(二十三)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

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 (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未達三六〇平方公尺者)、(二十六) 人力仲介業。

(十六)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 (一) 律師、(三) 會計師、記帳士、(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 (使用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七)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 (一) 銀行、合作金庫、(二) 信用合作社、(三) 農會信用部、(五) 信託投資業、(六) 保險業之分支機構。

(十八)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 (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

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

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

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泳池。

(十九)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二十)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二十一)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二十二)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二十三)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二)廢棄物處理場(廠)。

(二十四)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

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

<p>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u>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u></p> <p>一 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四) <u>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u></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u>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p> <p>(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 <u>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u></p> <p>(四)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u>(不包括附設之托兒、托老、身心障礙設施)</u>。</p> <p>(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u>(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u>。</p> <p>(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u>(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u>。</p> <p>(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p>	<p>一、本條文前業經市政府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府法二字第一〇六三一九八一八〇〇號函送本市議會審議，惟本次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再為文字修正。</p> <p>二、將現行條文第四條有關工業區允許使用之規定調整至本條文之但書規定，以符合法令架構。配合本市產業結構特性轉變，多數製造業進駐本市之經營型態係以總公司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為主，爰放寬工業區設置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p> <p>三、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業於一〇五年五月十八</p>

-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者）。
-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 (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 (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 (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 (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 (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 (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

- (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 (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及酒店）。
- (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 (十四)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 (十五)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洗衣、（二）理髮、（三）美容、（四）織補、（五）傘、皮鞋修補及擦鞋、（六）修配鎖、（八）圖書出租、（九）錄影節目帶出租、（十）溫泉浴室、（十一）代客磨刀（限手工）。
- (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五）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三）當舖、（四）家畜醫

日修訂，將應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企業之標準，由受雇員工二五〇人以上調降為一〇〇人以上，故企業、廠商或機關等附設托兒設施確有其必要；又為因應市政府積極鼓勵企業辦理員工子女托兒設施，推動幸福企業之政策，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目，並於第二款新增第二目將第四組納入第三種工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並配合修正組別名稱。以下目次遞移。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已將原屬「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整併至「第四組：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六)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一)當舖、(二)獸醫診療機構、(四)運動訓練班、(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

院、(六)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七)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八)裱褙(藝品裝裱)、(九)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十)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一)橋棋社、(十二)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三)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六)錄音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七)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十八)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百貨、(二十)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一)派報中心、(二十二)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書中心)、資訊網路站。

(十七)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經銷代理業、(八)微信業及保全業、(十一)速

托兒教保服務設施」，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五目及第二款第四目之托兒設施。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

六、本市已無專營傳染病院之場所，僅有依傳染病防治法要求醫療機構設置之傳染病隔離病房，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之附表擬刪除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一併刪除本條不允許使用項目中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七、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一)劇場、(八)舞蹈表演場屬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十六款之策略型產業，依第四十三條之一得附條件允許

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五)經銷代理業、(八)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圖文打印、輸出、(十二)翻譯業、(十三)公證業、(十四)星象堪輿業、命理館、(十五)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

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業、(十二)翻譯業、(十三)公證業、(十四)星象堪輿業、(十五)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一)土木包工業、(二六)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八)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六)不動產估價師。

(十九)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

於工業區使用，故將第三種工業區不允許使用項目排除娛樂服務業之(一)劇場、(八)舞蹈表演場。

八、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將原屬第「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產後護理之家」及「獨立型態護理之家」改列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四)護理機構，爰增列第一款第四目，按原規定不允許護理機構於第三種工業區使用，並修訂第二款第四目。

九、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新增項目(七)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八)

十一) 土木包工業、(二十六) 婚姻媒合業、(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 (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十八)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 (二) 建築師、(四) 技師、(五) 地政士、(六) 不動產估價師。

(十九)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 (一) 銀行、合作金庫、(二) 信用合作社、(三) 農會信用部、(五) 信託投資業、(六) 保險業之總行及 (四) 證券經紀業 (含營業廳)、(七) 證券交易所、(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九) 票券金融業。

(二十)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 (一) 劇場、(八) 舞蹈表演場。

作社、(三) 農會信用部、(五) 信託投資業、(六) 保險業之總行及 (四) 證券經紀業 (含營業廳)、(七) 證券交易所、(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九) 票券金融業。

(二十)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二十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營業性浴室 (含三溫暖)。

(二十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

(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二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

(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八) 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二十九)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 (一) 家畜及家禽屠宰場、(三) 污水處理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三十)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

刺青尚非屬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故納入不允許於第三種工業區使用項目。

十、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於「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新增(二)焚化爐，故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十九目，將焚化爐納入第三種工業區不允許使用項目。

(二十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
(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八) 刺青。

(二十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二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 家畜、家禽屠宰場、(二) 焚化爐、(三) 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二十九)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三十)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設施乙組。

(三十一)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三十二)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

(三十三)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四)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

(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三)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四)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

(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六)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

(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

(三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三十二)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

(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

(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健康服務中心、(三)醫事技術業。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

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一)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規模大於前組規定但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十二)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一)洗衣、(二)理髮、(三)美容、(四)織補、(五)傘、皮鞋修補及擦鞋、(六)修配鎖、(八)圖書出租、(九)錄影節目帶出租、(十)溫泉浴室、(十一)代客磨刀(限手工)。

(十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一)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三)當舖、(四)家畜醫院、(六)禮服、及其他物品

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一)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十三)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一)洗衣、(二)美容美髮、(三)織補、(四)傘、皮鞋修補及擦鞋、(五)修配鎖、刻印、(七)圖書出租、(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九)溫泉浴室、(十)代客磨刀。

(十四)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

出租、(七)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八)裱褙(藝品裝裱)、(九)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十)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一)橋棋社、(十二)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三)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六)錄音帶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七)汽車里程計費錶安裝(修理)業、(十八)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百貨、(二十)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一)派報中心、(二二)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書中心)、資訊網路站。

(十四)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

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一)當鋪、(二)獸醫診療機構、(四)運動訓練班、(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七)裱褙(藝品裝裱)、(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增值網路、(二二)電腦傳呼業、(二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

(十五)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

(十六)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銀行、合作金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信託投資業、保險業等分支機構。

(十七)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等球類比賽練習場地、(二)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

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五)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開發、投資公司、(四)貿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十)電信增值網路、(二十二)電腦傳呼業、(二十三)外國保險業聯絡處、(二十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未達三六〇平方公尺者)、(二十六)人力仲介業。

(十六)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記帳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

身房、韻律房、(三)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保齡球館、撞球房、(五)溜冰場、游泳池。

(十八)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十九)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二十)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二十一)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二十二)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廢棄物處理場(廠)。

(二十三)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

(十七)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 銀行、合作金庫、(二) 信用合作社、(三) 農會信用部、(五) 信託投資業、(六) 保險業之分支機構。

(十八)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五) 溜冰場、游泳池。

(十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二十)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二十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二十二)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

<p>(<u>二十三</u>)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u>(二)</u>廢棄物處理場(廠)。</p> <p>(<u>二十四</u>)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p> <p>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p>第四十四條 在行政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u>第四組</u>：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二) <u>第七組</u>：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三) <u>第八組</u>：社會福利設施。</p> <p>(四) <u>第九組</u>：社區通訊設施。</p>	<p>第四十四條 在行政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u>第七組</u>：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包括精神病院)。</p> <p>(二) <u>第八組</u>：社會福利設施。</p> <p>(三) <u>第九組</u>：社區通訊設施。</p>	<p>一、本條文前業經市政府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府法二字第一〇六三一九八一八〇〇號函送本市議會審議，惟本次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p>

<p>(<u>五</u>)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u>六</u>)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u>七</u>)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u>八</u>)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限於原有住宅）。</p> <p>(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u>三</u>)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u>四</u>)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u>五</u>)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u>四</u>)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u>五</u>)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u>六</u>)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u>七</u>)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限於原有住宅）。</p> <p>(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u>三</u>) <u>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精神病院。</u></p> <p>(<u>四</u>)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u>五</u>)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u>六</u>)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二、第一款新增第一目，將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納入行政區允許使用項目，修正理由同第三十五條之說明三。</p> <p>三、精神衛生法訂頒後已無精神病院，由該法授權地方政府進行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精神照護機構之管制比照其他醫療機構尚屬合理，故刪除行政區附條件設置精神病院規定，並配合調整目次。</p>
<p>第五十一條 在文教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第四組：<u>托兒教保服務設施</u>。</p> <p>(二)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第五十一條 在文教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一) 第四組：<u>學前教育設施</u>。</p> <p>(二)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p> <p>二、刪除文教區允許及附條件允許使用組別有關精神病院之規定，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二。</p>

<p>(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六)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八)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九)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十)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三)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五)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六)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三 <u>經中央或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學校與業界合辦供學生實習之相關產業。</u></p>	<p>(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u>(不包括精神病院)</u>。</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六)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八)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九)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十)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限於原有住宅)。</p> <p>(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三) <u>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精神病院。</u></p> <p>(四)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六)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七)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八)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三、依市政府教育局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教中字第一〇三三三一五三三〇〇號函建議，增加第三款文教區得為經中央或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學校與業界合辦供學生實習之相關產業之規定。</p>
<p>第六十五條 在風景區內得為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第六十五條 在風景區內得為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p>

-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 (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三)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 (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五)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 (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七)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九)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十)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一)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 (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 (十三)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 (十四)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之(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
- (十五)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 (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三)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 (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五)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 (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七)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 (九)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 (十)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一)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之觀光旅館業。
- (十二)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業。
- (十三)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 (十四)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 (十五)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之靈灰塔(堂)(限於合法寺廟或宗祠內設置，並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六)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由於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之「觀光旅館業」已移至「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故刪除現行條文得附條件允許使用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之規定。

二、風景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之

- (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條件已納入依本自治條例第九十七條之五規定訂定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內，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十五目具有附條件意涵之規定。

<p>第七十一條 在農業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四組：<u>托兒教保服務設施</u>。</p> <p>(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三)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五)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六)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六)廢紙、廢布、(七)廢橡膠品、(八)廢塑膠品、(九)舊貨整理、(十)資源回收、(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p> <p>(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第七十一條 在農業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 允許使用</p> <p>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四組：<u>學前教育設施</u>。</p> <p>(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附設<u>托兒、托老設施及身心障礙設施</u>。</p> <p>(三)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五)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六)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之廢紙、廢布、廢橡膠品、廢塑膠品、舊貨整理及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p> <p>(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已將原屬「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整併至「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二目之托兒設施。</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附表於「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新增(十)資源回收，故修正第二款第六目，將資源回收納入農業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p>
<p>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p>

- 一 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 (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四)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
- (八)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 (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七)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 (十)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三)遊覽車客運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
- (十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 (十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 (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

- 一 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 二 附條件允許使用
- (一) 第四組：學前教育設施。
- (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 (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 (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 (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 (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 (七)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 (八)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營業性停車空間及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
- (九)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遊覽汽車客運車輛調度停放場。
- (十)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 (十一)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 (十二) 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
- (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之廢紙、廢布、廢橡膠品、廢塑膠品、舊貨整

- 二、依臺北市議會審議一〇四年度總預算案附帶決議：「請民政局積極與都發局研議法令修正之可行性，允許保護區得設置里民活動中心」，爰增訂第二款第七目將第十六組：文康設施(四)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納入保護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以下目次遞移。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附表於「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新增(十)資源回收，故修正第二款第十三目，將資源回收納入保護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p>堆置或處理之<u>(六)廢紙、廢布、(七)廢橡膠品、(八)廢塑膠品、(九)舊貨整理、(十)資源回收、(十一)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u></p> <p>(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十五)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十六)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u>設施</u>。</p> <p>(十七)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u>(四)製茶業</u>。</p> <p>(十八)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u>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u>。</p>	<p>理及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p> <p>(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十五)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十六)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u>建築</u>。</p> <p>(十七)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之製茶業。</p> <p>(十八)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p>	
--------------------------------------------------------------------------------------------------------------------------------------------------------------------------------------------------------------------------------------------------------------------------------	-----------------------------------------------------------------------------------------------------------------------------------------------------------------------------------------------	--